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 自願性公告 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

#### 合作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泉亞洲有限公司（「建泉」）與 Smart Auto Australia Limited（「Smart Auto」，一間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泉及 Smart Auto 擬相互合作，為彼此帶來互利互惠，且合作或會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形式進行：

1. Smart Auto 和建泉成為業務夥伴，建泉將支持 Smart Auto 及就 Smart Auto 可能進行的跨境收購合併活動（「可能交易事項」）提供建議；
2. 建泉將協助 Smart Auto 物色可能交易事項的合適目標；
3. 建泉將協助 Smart Auto 於二級市場進行融資活動，盡最大努力籌集約港幣15,000,000元的擴張資金；及
4. 匯集建泉和 Smart Auto 的相關資源，建立其他旨在實現彼此利益最大化的合作模式。

#### 期限

諒解備忘錄自簽訂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除非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才能予以終止。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建泉及 Smart Auto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各方應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以載列建泉與 Smart Auto 合作之條款及條件。

## SMART AUTO 的背景資料

Smart Auto 為一家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Smart Auto 主要從事提供 (i) 普通巴士租賃及管理服務；(ii) 巴士車身廣告；(iii) 車輛及客運服務許可證交易服務；(iv) 客車和電動車產品的分銷；及 (v) 巴士交易服務。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 (i)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及 (ii) 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有意開展新商業活動，當中涉及就海外企業融資活動提供諮詢，其中可能包括就歐洲和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獲認證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跨境上市提供諮詢，以及為其他境外收購及合併交易提供諮詢。董事會認為，是次與 Smart Auto 的合作乃進軍海外市場的極佳時點，符合本集團的海外擴張計劃，且該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回報，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